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9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李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國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7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遭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李國豪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為被告所有等事實，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碰撞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（下稱本件事故）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否認其有駕車碰撞系爭車輛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李國豪於警詢時陳述：「我於112年7月5日下午19時停放於1號前，於112年7月6日早上7時11分發現左後車身有擦痕，我後方的車輛我看到有藍色的車漆，我覺得是他（按即被告）撞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），可知其並未親身見聞被告駕車撞擊系爭車輛，其

01 陳述內容僅為推論。而擦痕車漆性質上為類化證據，固可將
02 碰撞系爭車輛之車輛限縮在有藍色車漆範圍，惟尚不足以此
03 特定為被告車輛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
04 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車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。
05 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原告1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9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1 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
12 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0 (須附繕本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2 書記官 王若羽